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次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当期经营利润，表决程序及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处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授权管理层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阅陈统钱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陈统钱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统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

2018年11月9日